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073號

上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政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50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2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有罪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Ａ０８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經查，檢察官於上訴書、本院審理明示僅對原判決關於被告Ａ０８（下稱被告）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9、66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刑部分，其餘部分均不在審理範圍。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案被告係以集團性方式犯罪，對社會危害甚鉅，耗費社會資源龐大，足認惡性重大，原判決未審酌上揭情形，量刑顯屬過輕，並與刑法第57條之規定及罪刑相當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尚有未合，尚請依上開情狀，綜合審酌，量處更適當之刑，為符罪刑相當原則等語。

三、新舊法比較：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經查：

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洗錢罪之規定，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2項定有明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論處。

㈡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而犯加重詐欺罪之減刑規定，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之新法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關於減刑要件顯較嚴格，而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法律，先予敘明。

四、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㈠被告分別實施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犯行時，少年黃○杰雖亦參與其中，然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稱：黃○杰是我朋友的朋友，我對他沒有印象，並不知道他的年紀等語（見原審卷第200頁），且遍查卷內事證亦無充分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確明知或已預見黃○杰係未滿18歲之少年，則本院自難就被告所為前揭犯行，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㈡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且於本院審理時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有本院收據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1頁），自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㈢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就其所犯洗錢部分均自白犯罪，嗣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業如前述，依上開說明，被告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自白減刑之規定。又依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本案所涉犯行均係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即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然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後述依刑

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仍應一併審酌，附此敘明。

㈣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本案被告已成年並係四肢健全而無重大殘疾之人，本可循正當管道賺取金錢，卻為貪圖報酬而在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及提款車手工作，共同詐騙他人財物獲取不法所得，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助長詐欺犯罪猖獗，其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尚非輕微；尤其近年來集團性詐欺案件頻傳，廣為新聞媒體一再披露，被告無視於其所為恐將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殊屬可議，要難認其犯罪有何特殊原因與環境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又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經依前開減刑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已大幅降低；參酌我國詐欺犯罪猖獗，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且被告迄未與告訴人、被害人等人達成和解，是以本案犯罪情節綜合觀之，並無科以減刑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參酌前揭所述，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餘地。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原判決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1.被告已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不諱，嗣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之規定，應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另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自白減刑之規定，應於量刑時一併審酌，已如前述。此為原判決量刑時未及審酌，其量刑之結果即難謂允洽。

2.檢察官上訴固謂原判決量刑過輕等語，惟按刑之量定，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370號判決意旨參照）。且而法官於進行科刑裁量時，倘遇有與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有關而足以影響刑之輕重之個別情況，於量刑時應予「特別注意並融合判斷」，非指就本條所列各款量刑因子均須於判決內逐一論述，始為適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286號判決意旨參照）。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因之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或以單一量刑因子，遽予指摘量刑不當。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就與案件相關者，法院若已依法調查，即可推認判決時已據以斟酌裁量，縱判決僅具體論述個案量刑側重之一部情狀，其餘情狀以簡略方式呈現，倘無根據明顯錯誤事實予以量定刑度之情形，則不得指為理由不備（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940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判決已具體審酌關於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且原判決於量刑理由中，亦記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合法途徑或覓得正當職業獲取所需，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犯本案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影響社會治安及正常交易秩序，漠視他人財產法益，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亦將使告訴人求償困難，更助長社會犯罪風氣，破壞人際往來之信任感，所為殊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再參其犯罪之動機、

目的、手段、在本案參與犯罪之角色分擔及因本案所獲得之報酬，暨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從事防水工程工作、無人需要照顧等情，均詳納為量刑因子審酌，並無畸重或畸輕之情事。另雖原判決對於前揭上訴意旨所提及之本案被告係以集團性方式犯罪，對社會危害甚鉅，耗費社會資源龐大等個別情節，並未於量刑時逐一詳加論列說明，然依其理由敘述，已提及衡酌前述「等一切情狀」，且原判決於量刑理由亦說明：「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犯本案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影響社會治安及正常交易秩序，漠視他人財產法益，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亦將使告訴人求償困難，更助長社會犯罪風氣，破壞人際往來之信任感，所為殊值非難」等語，可見原判決在實質上已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僅係判決文字較為簡略而已，難認有漏未審酌旨揭規定意旨之情形，並不影響判決之結果（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049號刑事判決同此意旨）。原判決既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原判決量刑自無不當或違法，縱仍與檢察官或被害人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原判決量刑有何違誤。且檢察官所提上開事由，均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之量刑基礎。另被告於檢察官上訴後亦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另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之規定，檢察官此部分上訴意旨所指，尚乏依據。

3.綜上，檢察官上訴意旨以原判決量刑過輕為由指摘原判決不當並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上開1.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有罪宣告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憑恃學識及體能從事正當工作，謀取合法之經濟收入，竟在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及提款車手之工作，而與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分工合作，以集團式方式共犯本案加重詐欺、洗錢犯行，不僅侵害

告訴人、被害人等人之財產法益，更經由洗錢行為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對社會危害甚鉅，耗費社會資源龐大；兼衡被告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被害人等人成立和解，稍事賠償告訴人、被害人等人所受之損失及所犯洗錢犯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再參以被告於共同犯罪之角色分工上，僅負責取簿手、提款車手而非指揮監督或主要獲利者，亦非處於該詐欺集團之核心地位，兼衡被告之犯罪目的、動機、手段、告訴人、被害人等人之財物損失，被告之素行（詳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狀況（見本院卷第69頁）等刑法第57條所列之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㈢按法院在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期徒刑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本院整體評價而權衡被告法益侵害之類型及程度、資力、犯罪所保有之利益等情，認依較重罪名之刑科處，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爰不予併科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罰金刑。

㈣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犯本案各罪，雖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但據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其另有其他參與同一犯罪組織之詐欺案件甫經法院判決確定，故被告所犯本案及他案係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參酌前揭裁定意旨，爰不予定其應執行刑。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姜永浩提起公訴，檢察官彭郁清提起上訴，檢察官Ａ０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智雄

法　官　廖健男

法　官　游秀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譽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部分	Ａ０８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部分	Ａ０８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3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部分	Ａ０８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4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部分	Ａ０８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5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5部分	Ａ０８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6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6部分	Ａ０８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